**管理学院啦啦操队**

**章**

**程**

目录

[**管理学院啦啦操队队伍章程 3**](#_Toc11682)

[**第一章 总则 3**](#_Toc2747)

[第一条 名称 3](#_Toc5960)

[第二条 性质 3](#_Toc16745)

[第三条 宗旨 3](#_Toc862)

[**第二章 活动范围 3**](#_Toc11624)

[第四条 目标 3](#_Toc3260)

[第五条 责任 3](#_Toc3800)

[第六条 活动 4](#_Toc16114)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任免 4**](#_Toc1864)

[第七条 组织架构 4](#_Toc28806)

[第八条 负责人任免 4](#_Toc31198)

[**第四章 成员 4**](#_Toc17936)

[第九条 资格 4](#_Toc8200)

[第十条 成员权利 4](#_Toc18406)

[第十一条 成员义务 5](#_Toc6824)

[第十二条 退出 5](#_Toc16450)

[**第五章 管理细则**](#_Toc16129) **5**

[第十三条 人员管理细则](#_Toc22665) 5

[第十四条 组织内部纪律](#_Toc23890) 5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细则](#_Toc25284) 6

[第十六条 附则](#_Toc16187) 6

**管理学院啦啦操队队伍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的正式名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啦啦操队

1. 性质

 （一）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啦啦操队是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喜爱啦啦操的学生自发组成的唯一的全院性的非营利性学生团体组织。

 （二）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啦啦操队接受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团委领导监督，尊重院学生会体育部的指导。

1. 宗旨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政策。

 （二）遵守山东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项纪律规定。

 （三）团结全院啦啦操爱好者，大力发扬校园啦啦操文化，为增强学生体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建设学院全民体育文化贡献力量。

 （四）加强队伍对内对外交流，努力完善学院啦啦操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啦啦操队伍管理水平提高，在啦啦操中追寻啦啦操乐趣。

 （五）积极参加各项比赛和相关活动，深入与各方的交流合作，增进啦啦操作为各学院间建立深厚友谊的纽带作用。

1. **活动范围**

第四条 目标

啦啦操队自建立起秉持共同爱好、共同发展的准则，始终坚持“把啦啦操快乐带给每个人”的根本目标，现阶段目标：加快管理规范化，追求更高更好成绩，扩大在学院的影响力。

1. 责任

 （一）完成学院啦啦操队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科学训练比赛，主动配合院学生会体育部开展院级各类啦啦操比赛，配合学校参与各项比赛活动。

 （二）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啦啦操理论知识普及和相关咨询事务，服务啦啦操爱好者，适当建立啦啦操球迷队伍，同队伍共同进步，共享啦啦操乐趣。

 （四）维护学校学院共同利益、啦啦操队利益、队员利益。

1. 活动

 啦啦操队的正常活动包括：定期的训练、热身赛、友谊赛、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比赛、队伍宣传活动及其他啦啦操相关活动。

1.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任免**

第七条 组织架构

考虑到现阶段啦啦操队规模及啦啦操队发展阶段，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啦啦操队的所有权力属于全体队员。

领队：卢玥

负责人：赵梦纯、孟思琪、马澳秋、杨曦涉

第八条 负责人任免

 啦啦操队各机构负责人均由推荐人提名，全体队员表决通过的形式产生。首先前任队长作为推荐人，以“提名-表决”循环进行直到选出队长人选；新队长推选各小组负责人，再由全体队员审核通过。全体队员对于各个职位负责人拥有监督权，可随时反馈，通过表决免去不合格负责人的职位，各届负责人名义负责时间为一整个学年赛季。

1. **成员**

第九条 资格

凡是对啦啦操运动、对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啦啦操队有兴趣的管理学院在校生均可申请加入。本人可直接向啦啦操队领导小组或人员管理小组提出申请，也可由啦啦操队内部人员代为申请，最终由领导小组和人员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即可加入。毕业离校的队员自动视为离开啦啦操队，进入啦啦操队历史球员名单。

第十条 成员权利

（一）拥有提名、被提名和表决权；

 （二）享有参加啦啦操队组织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享有按规定对管理人员实行监督和合理批评、建议权；

（四）享有按规定对啦啦操队组织决策决定发展方向提出意见的权利；

（五）享有使用啦啦操队组织所提供的各项资产的权利；

（六）享有自愿退出的权利；

（七）享有其他合理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成员义务

(一) 遵守啦啦操队组织章程和各项细则，自觉支持啦啦操队做出的各项决策决定。

(二) 啦啦操队组织成员必须团结，大胆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赞扬与自我赞扬。

(三) 自觉维护啦啦操队形象声誉，不得做有损啦啦操队组织的行为。

(四) 无论时期，应自觉尊重啦啦操队历史，为啦啦操队未来发展贡献力量。

(五) 自觉缴纳合理收取的团体费用。

第十二条 退出

啦啦操队组织成员在有特殊情况选择退出时，需向啦啦操队组织提出退队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自愿退出后失去成员权利。

1. **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人员管理细则

 （一）根据啦啦操队组织发展阶段，适当规划啦啦操队相关队伍建设以完善管理学院啦啦操俱乐部的架构。目前是关于啦啦操啦啦队的队伍建设，需要领导小组和人员管理小组做出贴合啦啦操队需要、学院啦啦操文化现状的决策规划。

 （二）关于成员主动退出，人员管理小组及时沟通，了解原因，提出啦啦操队现存问题改善方案以尽量避免退出现象再次发生，并努力发展退出者成为球迷队伍一份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七）人员管理小组制定成员考勤表和信息统计表，做到对啦啦操队成员数量实时掌握、对啦啦操队成员努力做到实时联系。

第十四条 组织内部纪律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啦啦操队组织更好地生存和发展，也为了更好地为队员服务，现提出以下纪律：

1. 啦啦操队队员训练比赛时要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有事必须请假，不得无故旷勤；
2. 队员要服从队长及领导小组的决策安排，如有意见可私下交流，不可发生不团结现象，所有建议批评言行必须做到对事不对人；
3. 队员训练比赛必须端正态度，做到团结同心，共同提高，积极向上；
4. 针对违反以上三条纪律或出现未列举不和谐现象的队员，啦啦操队领导小组和其他成员有权对其进行劝说教育，如经劝说仍不悔改者，队长及领导小组有权将其强制退出啦啦操队组织。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细则

 （一）啦啦操队资产主要为啦啦操花球、服装及啦啦操队资金。

 （二）资产管理小组需对以上各类资产进行统计和管理，明确具体数目，使用范围等。

 （三）花球、服装等资产由资产管理小组专人负责保管，随时查看使用情况，保证其完整性保证不丢失。

 （五）啦啦操队资金由资产管理小组专人负责管理使用，根据啦啦操队决策使用并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章程由现阶段啦啦操队组织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发布。

 （二）本章程解释权归啦啦操队组织管理人员。

 （三）本章程自发布起开始试行，并根据反馈实时更新完善，仅领队有废止权。

 （四）关于组织终止问题，组织终止则本章程所涉及之处均失去效力。终止后相应问题章程不作处理解释，届时由当事人酌情协商处理。

 （五）本章程为第一版，写作于2018年11月。本章程具有时间局限性，关于未来发展情况未涉及之处，后续修改。

管理学院啦啦操队

2018年11月